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43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4,02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3.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73.7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50,021.8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7,149,951.88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28日出具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武公W[2023]B070号)。

公司于2023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Tachink (Thailand) Co., Ltd.已与保荐机构华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ACT TECHNOLOGY SG PTE.LTD.、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3033627
ACT TECHNOLOGY SG PTE. LTD.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NRA111301492 (人民币账户) NRA111301362 (美元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ACT TECHNOLOGY SG PTE.LTD.为甲方二,合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德科立海外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久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77
债代码:113571 债简称:长久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4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6日
● 回售期前“长久转债”停止转股
● “长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确定回售金额为“长久转债”持有人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北京长久物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久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后,若在上次交易日内发生转股的价格因发生派息或派股、增转股、增发新股、配股或现金分红等影响(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调整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形,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十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符合前述回售条件但未转股持有人未在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视为放弃回售权,该持有人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计算公式为:IA=B×1×V3/6
IA:当期应付利息;
B:指发行当年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面额总金额;
V: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年度,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付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二)回售价格

三、回售方案实施对本公司影响

本次可转债回售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售后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售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公司首次披露回售方案之日起至回售期间结束公告前一日期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售期间应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回售期间的相关公告、回售价格及其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申报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转债自本公司证券发行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任意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回购实施后后续安排
2024年7月1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证登”)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持有的13,180,060股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1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为本公司目前总股本1,387,167,970股的0.96%,过户价格为10.78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方案剩余的库存股为735,918股,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未使用的股份共1745,307股。根据回购方案,本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上述股份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让,本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公司将结合实际资金运用情况安排,届时将按照原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25日

基金名称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复纯债
基金代码	019580
基金名称全称	平安惠复纯债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别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楠
离任基金经理的其他基金简称	魏楠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基金其他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期间网上银行定投业务,请投资者咨询“为您服务”。本公司对其申购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实行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网上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网上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网上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78
网址:http://www.gyzq.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自2024年7月25日起,国元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7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元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能否开户	能否申购	能否赎回	能否费率优惠
013864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是
013865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基金其他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期间网上银行定投业务,请投资者咨询“为您服务”。本公司对其申购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实行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网上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网上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网上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78
网址:http://www.gyzq.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78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757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本次回购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本次回购方案”)。截止2024年7月25日,本公司在本次回购方案中,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3,915,9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0%,最高成交价为2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33元/股,成交总金额343,418,332.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回购股份)《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1月17日,本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90,0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0.11%,最高成交价为24.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1元/股,成交总金额36,629,389.79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等符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股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股方案不存在差异。本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总金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约定。

三、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1、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2、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三、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五、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六、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七、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八、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九、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十、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十一、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十二、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十三、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十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十五、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十六、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十七、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十八、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十九、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二十、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二十一、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二十二、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二十三、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二十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二十五、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二十六、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二十七、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二十八、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二十九、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三十、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三十一、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三十二、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三十三、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三十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三十五、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三十六、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三十七、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三十八、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三十九、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四十、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四十一、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四十二、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四十三、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四十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四十五、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四十六、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四十七、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四十八、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四十九、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五十、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五十一、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五十二、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五十三、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五十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五十五、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五十六、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五十七、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五十八、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五十九、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六十、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六十一、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六十二、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六十三、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自2024年7月25日起,广发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7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能否开户	能否申购	能否赎回	能否费率优惠
012866	平安悦享纯债1年持有期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是
012868	平安悦享纯债1年持有期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基金其他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期间网上银行定投业务,请投资者咨询“为您服务”。本公司对其申购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实行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网上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网上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网上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78
网址:www.gf.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25日

基金名称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
基金代码	013864
基金名称全称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别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楠
离任基金经理的其他基金简称	魏楠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基金其他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期间网上银行定投业务,请投资者咨询“为您服务”。本公司对其申购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实行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网上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网上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网上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78
网址:http://www.gyzq.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4-058

次限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弘元绿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7,057,89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西联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2,563	0.29	1,982,563	0
2	中德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5,574	0.41	2,775,574	0
3	中德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20,209	0.67	4,520,209	0
4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82,560	0.29	1,98	